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1〕44号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（第4批）-耕地轮作休耕 等农业结构调整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4批）-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1〕8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4批）-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27.10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4批）-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1〕87号）文件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，请加强绩效目

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收入列入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；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-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1〕87 号）
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2021 年 8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1〕87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—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68 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同意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。请认真落实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

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4 批）-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（第 4 批）-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 结构调整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实施单位	建设内容	金额	绩效目标
1	韶关市		合计	383.00	全市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 2.55 万亩
2	武江区	武江区农业农村局	建设 1 万亩“稻稻肥”双季稻轮作示范基地，开展双季稻及冬种作物物化投入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；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及绿肥轮作生产技术培训、宣传推广等。	150.00	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 10000 亩。建立 1 万亩示范基地；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任务，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 0.5%，农药、化肥用量减少 5%，亩产产值增加 10%。
3	浈江区	浈江区农业农村局	开展“双季稻+”轮作，开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。	6.95	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 460 亩
4	曲江区	曲江区农业农村局		27.10	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 1800 亩
5	乐昌市	乐昌市农业农村局		27.23	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 1810 亩
6	南雄市	南雄市农业农村局		75.90	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 5050 亩
7	始兴县	始兴县农业农村局		24.71	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 1640 亩
8	翁源县	翁源县农业农村局		36.48	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 2430 亩
9	新丰县	新丰县农业农村局		20.23	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 1350 亩
10	乳源瑶族自治县	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		14.40	开展双季稻轮作面积 960 亩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23日印发
